

中银协发布两指引 银行要把好贸易真实性审核之门

2019-08-06 20:16:04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作者：张琼斯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张琼斯）中国银行业协会官网8月6日发布信息，该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印发《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福费廷业务指引》（下称《福费廷指引》）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同业代付业务指引》（下称《同业代付指引》），旨在进一步防范业务风险，加强业务管理，更好地发挥相关业务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根据《福费廷指引》，福费廷业务包括一级市场、二级市场买入及转卖业务。买入业务是指某银行无追索权地买断开证行/保兑行确认到期付款且未到期债权的业务；转卖业务是指某银行将已买断的未到期债权转让给其他包买商的业务。

《福费廷指引》明确，福费廷是基于信用证等基础结算工具的贸易金融业务，具有贸易结算和融资的特点，是银行信用介入贸易融资链条的间接融资，属于贸易金融产品，应按照贸易金融惯例进行审查审批和单证处理，由贸易金融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归口管理。

根据《福费廷指引》，银行需建立健全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运用SWIFT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渠道传递信息，通过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上，从业人员应具备国际结算或贸易融资资历，熟悉贸易金融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具有国际结算单证处理经验和上岗资格。

《同业代付指引》所称同业代付，是指银行根据本行境内客户申请，通过境内同业机构为该客户的国际贸易结算提供的短期贸易融资便利和支付服务。涉及境外客户、境外同业机构的，不适用本指引。

《同业代付指引》明确，接受本行客户申请、从同业机构融通资金并委托同业机构支付款项的银行称为“委托行”，为委托行提供资金来源和代付服务的银行称为“代付行”。同业代付的实质是贸易融资，委托行是本行客户的债权人，承担本行客户的信用风险；代付行是委托行的债权人，承担同业授信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真实的贸易背景在《福费廷指引》和《同业代付指引》中均被强调。其中，《福费廷指引》要求，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核实，一级市场福费廷买入行掌握受益人的第一手资料，负责进行“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业务”等尽职调查、审查受益人资信、核实基础交易贸易背景的真实性。二级市场买入行对受让债权文件和贸易背景资料进行必要的审核，并关注开证行/保兑行的信用风险。

《同业代付指引》则明确，同业代付应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原则上仅适用于跨境贸易项下（包括涉及海关特殊监管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监管区域的贸易）。委托行与代付行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其中委托行承担主要审查责任。

据悉，两份指引已下发中银协会会员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 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 · 深度 · 权威



上海证券报APP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

输入内容, 请文明发言